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一) 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职能简介.....	2
(二) 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重点工作.....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5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预算情况。.....	6
(二) 支出预算情况。.....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6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一) 机关运行经费。.....	10
(二) 政府采购情况。.....	1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1
十一、名词解释.....	11

附件 1

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职能简介

2022 年，白马镇综合办事机构有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项目推进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财政所、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下属 4 个事业机构即便民服务中心、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公务员编制 32 人，事业人员编制 32 人。白马镇人员构成主要为公务员、事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白马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有：一是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各部门，促进经济发展；二是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三是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文化教育、卫生健康、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四是不断培植税源，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

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五是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重点工作

1.突出富民增收，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上聚力突破

全面落实乡村振兴“二十字”总要求，全力促进“五个振兴”，长效化巩固脱贫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和过渡期内各项政策措施，健全责任落实，全面消除致贫返贫风险。全链条发展特色产业，深入推进特色农业培育提升计划，加强农业防灾能力建设，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为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大力度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多举措保障粮食安全，严格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

2.突出拓存创增，在壮大工业经济实力上聚力突破

全力提升现有工业能级，以规上工业企业为基础，全面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加强物流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工业产品运输效率。全力配合园区建设，做好大草坝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提升配套服务功能和项目承载能力。积极做好“保姆式”服务，定期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着力解决民营企业用地、用工、农企矛盾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持续抓好涉企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3.突出康养带动，在繁荣发展第三产业上聚力突破

加快推动消费升级。深度挖掘特色文化旅游资源，探索市场化运作方式，规划打造康养旅游特色产业区，积极培育新型消费业态，切实提高第三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突出主题科学规划。主动承接县委、县政府“来米易必做的二十件

事”实施计划，培育形成一批文旅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强化服务做好配套，推进食住行游购娱综合配套发展，加强对康养产业的行业管理，细化服务标准，规范市场秩序，提高康养旅游服务水平，积极争创天府旅游名镇、名村。

4.突出共治共享，在加强基层治理能力上聚力突破

健全民主法治，加快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在全镇范围内的推广和实施，做好信访维稳。全面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扎实做好重点人员和群体稳控工作，压实包案责任制，确保人员稳控在辖区，强化阵地建设。广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人物、三线精神，带动群众共建共治共享。细化综合管理，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要求，常态化整治车辆乱停、摊位乱摆、垃圾乱扔等乱象，严厉打击违规搭建、未批先建等行为。

5.突出普惠共享，在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上聚力突破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高教学资源投入和教育设施发展水平，提升教学质量。深入推进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面落实基本医疗公共服务。为村级办公、群众办事做好硬件保障，加大民生项目投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项目投入力度，做好白马三期安置。以公共服务提升工程、产业集聚提升工程、环境风貌提升工程、文化传承提升工程及城镇治理提升工程为主要内容，力争2022年成功创建“省级百强中心镇”。织密民生保障网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抓好退役军人、农民工、残疾人等群体创业就业服务。

6.突出底线思维，在营造平安和谐环境上聚力突破

常态化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加强重要时段、重点场所防控工作，做好应急物资保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引导群众形成良好卫生习惯，筑牢生命健康防线；持续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提高站位落实落细“七级包保”和“十户联保”责任，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能力，强化应急演练和防灭火队伍日常训练，最大限度降低安全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做好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清单制”工作，持续巩固第二轮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和群众举报问题整改成果，加强镇域垃圾清理转运力度，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营造美丽宜居乡村环境。

二、机构设置情况

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主要包括：便民服务中心、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41.7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9.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1.72万元。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2022年收支总预算1302.34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

增加 46.49 万元，主要是预算的刚性支出增加（人员增加及相应的补充医疗保险费、社保缴费、公积金等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收入预算 1302.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2.34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支出预算 1302.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2.34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02.34 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2.3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1.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9.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1.7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02.3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46.93 万元，主要是预算的刚性支出增加（人员增加及相应的补充医疗保险费、社保缴费、公积金等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1.72 万元，占 8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8 万元，占 6.83%；卫生健康支出 79.92 万

元，占 6.14%；住房保障支出 91.72 万元，占 7.0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15.2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机关日常运行。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2022 年预算数为 360.5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业务运行，保洁、食堂人员工资。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65.9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经费支出、便民服务中心、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正常运行。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5.67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和退休人员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3.1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18 万元，主要用于：伤残人员抚恤金和补助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9.1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8.0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32.7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91.7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02.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41.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85.20万元、津贴补贴334.53万元、奖金9.41万元、绩效工资72.85万元、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4.6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8.4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2.7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28万元、住房公积金93.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2.37万元、退休费18.18万元、生活补助1.84万元、医疗费补助7.67万元、奖励金0.0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56万元。

公用经费360.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2.58万元、印刷费3.00万元、水费2.50万元、电费6.00万元、邮电费4.00万元、差旅费30.00万元、维修（护）费8.10万元、租赁费2.00万元、会议费5.00万元、培训费1.30万元、公务接待费3.50万元、劳务费152.68万元、委托业务费1.00万

元、工会经费 10.00 万元、福利费 1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0 万元、其他交通费 27.7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3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4.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9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 2021 年预算持平。

主要原因是无因公临时出国（境）安排。

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台办）批准的 2022 年因公临时出国（境）安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 0 次，0 人。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7.89%。主要原因是本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合理安排财政资金。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及其他单位来白马镇调研、考察。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0.73%。主要原因是本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合理安排财政资金。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含 7 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1 辆，7 座以上 19 座（含 19 座）以下客车 0 辆，越野车 3 辆，货车及 19 座以上客车 0 辆，摩托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含 7 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0 辆，7 座以上 19 座（含 19 座）以下客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货车及 19 座以上客车 0 辆，摩托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0 万元，用于 4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车辆通行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60.5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79 万元，增长 0.5%。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44.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4.0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及所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

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部门预算：是指全面反映政府部门收支活动的预算。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印发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三）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五）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反映

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财政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等财政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形式获取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指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主要是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